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2月4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核实确认,部分内容需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2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1:“本次业绩调整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盘点以及一次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高营收准备和应收账款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该会计处理是否足够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存货盘点及存货跌价准备
为了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依据惯例和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中旬开始年度存货盘点工作,2021年1月1日至3日,公司范围内全面停工停产,对存货进行了详细盘点,盘点现场工作完成后,公司组织人力对盘点结果进行了汇总与分析,详细内容见问题2中“(一)存货全面盘点梳理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也不断增大,造成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对市场预期较为乐观:公司自2018年度开始加大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布局上取得一定成果,为了尽快占领市场,抢占先机,公司在客户政策及生产管理策略上较为激进,相关原材料的备货和产成品库存也在2019年快速增长,导致库存压力增大。

2.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在2019年生产智能手机,5G市场的预期较好,新产品研发布局也取得了成果,对2019年5月份始中的中美贸易摩擦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预期较深,而时间跨度估计不足,公司库存压力较大。2020年8月末,美国商务部再次升级对H公司的禁令,全面禁止H公司向第三方采购芯片,H公司的手机业务受到了全面影响,同时,其他国家纷纷表示跟随美国,拒绝H公司参与5G建设,影响5G产品的市场需求。随着大量订单的取消,公司库存压力持续增大,相关备料及产成品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

3.新冠疫情冲击:国内、国际新冠疫情加重,印度工厂产能受限,同时公司大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被大量取消,导致国内部分已备料订单形成呆滞物料。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存货已确定了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管理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的相关规定在2020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利用存货盘点及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最终存货跌价计提的金额将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同时,公司2021年1月30日的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第三条“业绩变动原因说明”第4点中披露的存货事项对具体损益的影响,及分摊计入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金额,亦尚待审计结束后最终确定,截至本报告回复日,公司尚未发现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

(二)商誉减值准备

本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子公司包括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深圳际际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安纳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德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由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使得公司主要原料TFPI衬板、IC等成本上升,大幅度降低了公司毛利率,同时这些因素导致大部分客户出货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对公司产品2020年的出货量也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疫情防控的增强及疫苗生产的研究,公司预计在2021年世界范围内疫情将有一定好转,贸易摩擦将会逐步缓解,2021年的整个市场情况逐步回暖,各终端客户对2021年的销售、利润、采购成本均做出了相应的预测,对出货量及利润均预期有所增加,这些因素都对公司在2021年度的运营产生较大的正面影响。2021年公司着力加强欧洲市场和印度市场的营销力度,将会大幅改善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盈利情况。基于上述原因,结合各个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管理层对各个子公司商誉减值情况进行了初步测试。

1.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车载LCD、摄像头模组、FPC等,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地位。部分产品单受疫情的影响较大,2020年度业绩下滑约40%左右,但是公司产品摄像头模组需求稳步增长,随着市场回暖,现已基本恢复,预计公司产品其他各产品将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恢复正常,订单量增加。考虑到2021年上半年订单逐步恢复及未来一些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经营影响,管理层经过初步核算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约1亿元。

2.深圳际际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际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际际”)主要产品有TP、CTP、TII、TFI等产品,截至2020年末,大部分生产线及技术、客户资源已转移至集团内相关企业江西合力泰,深圳际际尚未搬迁的TP生产线目前仍停产,停产期间预估为一年时间,随着疫情的好转,贸易摩擦的缓解及欧洲和印度市场的扩大,江西合力泰生产线将会较好的盈利能力,受2020年疫情及贸易摩擦的影响,2020年度业绩下滑约40%以上。由于TP生产线停产的影响及未来其他不确定因素,管理层经过谨慎考虑,预估深圳际际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商誉减值约8000万元。

3.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平波”)主要产品有TII触控显示一体化、CTP电容式触摸屏、TFPI液晶显示模组等,定位于非手机类市场,绝大部分生产线及技术、客户资源已搬迁至江西合力泰,东莞平波保留的主要是一些老旧生产线,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设备产能利用率低,部分产品毛利率低,未来销售市场受到一定影响,产品盈利能力低。管理层经过初步测算预估东莞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约8000万元。

4.上海安纳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纳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纳诺”)为上海安纳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纳诺”)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评估资产组的实际主体单位。江西安纳诺以5G高频材料研发及应用为主要方向,包括LCP高频陶瓷/天线和5G物联网智能卡模块的制作及销售,以及部分特殊领域定制制作及销售。江西安纳诺于2020年6月至8月完成安徽试产设备(包括全条定制制程体/干制程生产线及一条完整封装封装线及车间),9月开始试产及小批量生产。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木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票多数原则,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名下房产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寓101-501出售,房产面积合计4,076.87平方米,拟出售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投资方、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方”)共同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身份证号:417221919*****22;住址:河南省太康县板桥镇东张行政村贾庄20号。
关联关系:贾春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贾春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寓101-501(以下简称“交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同时,公司军工电子业务稳步发展。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益于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规模效应逐步显现,财务状况更加稳健,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总资产为335,048.27万元,比期初增长31.39%;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5,428.68万元,比期初增长10.28%;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2元,比期初增长10.17%。

(三)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总资产增幅均达到3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年初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优化产能和产品布局,胶粘剂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环氧类胶粘剂等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20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7%至15%;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3,793.50万元至30,091.78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13.2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业绩变动幅度未超出原先预计范围内限的20%,因此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设计产能可为智能卡8000万PCS及LCP 1.5万平米,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的前期。管理层经过初步测算预估上海安纳诺公司商誉未来不存在减值情形。

5.无锡德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德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触摸屏大屏,5G材料,无线充电等产品,其中触摸屏大屏良率低,未来销售市场受到一定影响,产品盈利能力低,管理层经过初步测算预估此产品整体减值约2600万。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在2020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减值准备最终的计提金额将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根据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如下: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企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1:化工行业
应收账款组合2:电子行业
其中:电子行业
电子行业-信用客户A
电子行业-信用客户B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企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1和组合2,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业务类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化工行业	1年以内	1.21%
	1-2年	12.29%
	2-3年	16.38%
	3-4年	40.00%
	4-5年	40.00%
电子行业-信用客户A	1年以内	1.36%
	1-2年	15.33%
	2-3年	25.91%
	3-4年	78.29%
	4-5年	100.00%
电子行业-信用客户B	1年以内	1.36%
	1-2年	15.33%
	2-3年	25.91%
	3-4年	63.78%
	4-5年	100.00%

2.公司2020年年报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预计
(1)应收账款账龄变化
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变化情况预计:

账龄	2019年		2020年		增减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9.16	75.00%	44.12	54.66%	-25.04
1至2年	17.84	19.34%	21.01	26.22%	3.17
2至3年	4.88	4.75%	10.62	13.40%	6.48
3至4年	0.34	0.36%	3.99	4.94%	3.45
4至5年	0.21	0.22%	0.51	0.63%	0.20
5年以上	0.29	0.31%	0.30	0.37%	0.20
合计	92.21	100.00%	80.75	100.00%	-11.46

由上表可见,虽然2020年末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整体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但1年以上的各账龄应收账款均明显上升,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2019年有所变化,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大。

(2)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增加应收账款账龄动态调整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2020年预计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约5亿。计提的主要原因: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19年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调整后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补提坏账金额
电子行业-信用客户A	10亿-11亿	1年以内	0.30%	1-2年	15.33%	1.07亿
	2亿-10亿	1-2年	13.61%	2-3年	25.91%	150.32万
	1亿-2亿	1年以内	3.92%	1-2年	18.77%	510.32万
电子行业-信用客户B	10亿-12亿	1-2年	19.30%	2-3年	30.74%	150.32万
	2亿-10亿	2-3年	31.81%	3-4年	63.78%	110.42万
	1亿-2亿	1-2年	13.61%	1-2年	15.33%	110.42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导致账龄变长,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上述预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会计师事务所】
1.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2020年末合力泰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结合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合力泰公司期末存货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是否准确,库龄较长及冷库存货是否准确识别;
(3)获取合力泰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对存货库龄进行复核,并结合存货变动及监盘的状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4)获取合力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评价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时所涉及的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信息,初步判断存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我们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合力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得出审计结论。

2.商誉减值
针对合力泰公司回复情况,结合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合力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中的关键控制流程,包括关键证据(包括销售客户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与管理层聘请的协助其进行减值测试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其评估范围、评估思路和方法,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获取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及计算过程,利用注册会计师的估值专家工作,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计算是否准确,并评价注册会计师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

(4)复核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5)将预测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合力泰公司历史财务数据、预算发展趋势、行业走势、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等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评估合力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6)评估自本年度用于测算商誉减值的假设数据是否与实际经营接近,考虑合力泰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偏见,并判断是否需要根据最新情况调整未来关键经营假设。
针对合力泰公司于2020年度对商誉计提减值的情况,我们与合力泰公司管理层、外部评估师进行了初步沟通,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信息,我们初步判断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合力泰公司聘请的相关评估专家的工作仍在进行中,我们的审计工作也正在进行中,我们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合力泰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得出审计结论。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针对合力泰公司回复情况,结合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控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组合的依据,对单项计提、账龄组合等进行复核;
(3)对于按照账龄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复核,将管理层基于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计划以及对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结合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进行验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独立测试其可回收性,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和还款记录等,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合力泰公司于2020年度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初步沟通,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信息,我们初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上年存在明显增长,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我们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合力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得出审计结论。

二、《关注函》问题2:“请详细说明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梳理的情况以及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存货全面盘点梳理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3日,上市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的管理会计部协同仓库及各事业部人员对集团内分子公司的物资进行全面盘点,同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派出20位项目组成员,分7组进行了现场作业,盘点过程年报审计存在较大金额的盘点差异,将该情况上报公司管理层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组织重新核查盘点结果,于1月12日发现相关差异,形成原因主要系账面库存约10.6亿呆滞物料在2020年12月初由公司管理层授权销售中心处理呆滞物料后已折价出售给了客户,仓库人员在尚未完成出库单录入的情况下,提前放行出库形成盘点差异,截至业绩预告披露时,审计机构无法确认该差异形成的真实原因,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未作特别说明,但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经考虑了该事项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回复日,公司尚未发现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为了核

实差异原因,2021年1月末及2月初,公司管理层重新对销售该批呆滞物料审批流程及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笔销货的审批流程不符合公司的《业务备案及呆滞存货管理制度》内控要求,且此对交易对手的相关资质、回款能力及该交易的最终判断并不足,因此公司决定取消交易,经过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手解除了销售合同并退回物料。公司于2021年2月17日将该批物料列入了盘点,同时审计机构也执行了相应的监盘程序,经过分析,该批物料实物与账面记录仍存在约5000万元的差异,占公司年末存货总额约0.59%左右,同时,公司计划于2021年2月末再进行一次存货的全面盘点工作。

(二)存货跌价测试的过程和方法
鉴于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且部分已形成呆滞,公司决定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批呆滞物料进行存货价值评估,最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以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的确定金额为准。

(三)对损益的影响分摊计入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合理性
由于该批呆滞物料存货及面广,在短时间内无法按照合理的方法将其影响数进行准确还原,核算区较为复杂,具体对损益的影响分摊计入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金额公司还在进一步统计中,待审计结束后最终确认。
【会计师事务所】
针对目前所获取的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信息,初步判断合力泰公司存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我们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合力泰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影响做出审计结论。

三、《关注函》问题3:“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拟将与存货相关的部分调整归并以前年度,请说明公司在以前年度未能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及主要负责人。”
【公司回复】
(一)本次调整与可能影响以前年度损益的原因
前文提及的部分相关物料是在以前年度进货备料的,出于对电子产品迭代更新速度快的考虑,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将与以前年度购入的相关备料所产生的跌价先归集为以前年度的损益,但是实际是否确实对以前年度的损益有影响及相应的具体影响金额,还需要经过专业的评估及审计结果后进行判断。

(二)我们以前年度未能发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
1.公司对市场预期较为乐观,公司自2018年度开始加大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布局上取得一定成果,为了尽快占领市场,抢占先机,公司在客户政策、产品策略、生产管理较为激进,对于市场较为乐观,一直持有非常乐观的预期。
2.在2019年度,公司关于美国对H公司制裁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深度和时间跨度估计不足。
2019年5月15日,美国商务部以国家安全为由宣布禁止美国企业使用H公司相关电信设备,将该公司及其7家附属公司列入管制名单。自此H公司及其与之相关的上下游公司订单均暂停,但在2019年5月下旬,美国政府又对H公司实体禁令延迟90天,至2019年8月末才生效。2019年6月至8月底,公司仍向H公司出货,但出货量有所减少,到8月底,美国又再一次对购买H公司的临时许可延长90天,至11月末执行,在此期间,公司仍在有序地正常的接单出货,到2020年3月,美国再次宣布将对H公司的临时许可延期至5月15日,国际形势的复杂多变,公司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下,对其负面影响的深度及广度估计不足,未对相关物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到2020年8月末,美国商务部再次升级对H公司的禁令,全面禁止H公司向第三方采购芯片,同时生效,芯片供应短缺较大,公司的手机业务受到了全面影响,且从美国为所有的众国拒绝H公司参与5G建设,影响了5G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至此确定相关订单取消且无法恢复。
3.2020年5月,国际疫情较为严重水平,相应的公司印度工厂无法大规模生产,公司海外客户的订单大量取消,国内部分已有备料也形成了呆滞。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2019年及之前对存货减值未能预测不足,公司于2020年度经过全面梳理,决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批呆滞物料进行存货价值评估,最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以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的确定金额为准。

(三)主要责任人
2019年至2020年4月时任董事长文开福先生对于市场判断,一直持有非常乐观的预期,对疫情、贸易摩擦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估计不足,造成公司存货出现明显减值,负有主要责任。
四、《关注函》问题4:“请你公司尽快核实确认本次与存货相关的调整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如涉及前期定期报告更正,请及时更正。同时,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除上述与存货相关的调整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更正,以及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3号)“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错误”责令公司整改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更正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五、《关注函》问题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继续延长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国电子桑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或“标的资产”)96.71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至2021年1月31日,并于1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再延长1个月至2021年2月28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再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至截止日由2021年2月28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进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1年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1年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1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于2021年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6号]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

2021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20266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由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1年3月5日之前对《二次反馈意见》做出回复。

2021年1月15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应在财务报告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系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经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财务有效期已延长至2021年1月31日,并于1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继续延长1个月至2021年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近期,公司收到关于《Gnifok International, S.A.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让通知函业经Gnifok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基立福国际”)及Gnifok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基立福全球”)双方签字并盖章。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代理协议第14.2条约定,特此通知上海莱士、基立福国际已将其在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公司基立福全球,这是一家由Gnifok, S.A.全资拥有的公司,其根据爱尔兰法律成立并注册,注册地址位于Grange Castle Business Park, Grange Castle, Clondalkin, Dublin 22, Ireland。

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且具有完全的效力。基立福全球将承接代理协议转让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上述转让自转让通知函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生效。转让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代理协议的转让方主要致力于中国市场,此外,基立福全球还是Gnifok, S.A.全球生物科学部门的管理中心,负责监督资金、风险管理、供需开发、研发、营销和商业运营,它还是对血浆制品成品进行标识、包装、最终处理和分配的枢纽,从而将血浆制品成品运送到Gnifok, S.A.全球的商业子公司和分销网络(西班牙和美国除外),所以基立福全球是Gnifok, S.A.集团内最适合合作为代理协议签约方(主体)。

2.本次代理协议转让后,该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变更、中止或终止;另外,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易延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联方基本情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家代理协议》;
5.《Gnifok International, S.A.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的《独家代理协议》之转让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于2021年1月5日和2021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和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协议双方均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近期,公司收到关于《Gnifok International, S.A.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让通知函业经Gnifok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基立福国际”)及Gnifok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基立福全球”)双方签字并盖章。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代理协议第14.2条约定,特此通知上海莱士、基立福国际已将其在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公司基立福全球,这是一家由Gnifok, S.A.全资拥有的公司,其根据爱尔兰法律成立并注册,注册地址位于Grange Castle Business Park, Grange Castle, Clondalkin, Dublin 22, Ireland。

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且具有完全的效力。基立福全球将承接代理协议转让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上述转让自转让通知函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生效。转让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代理协议的转让方主要致力于中国市场,此外,基立福全球还是Gnifok, S.A.全球生物科学部门的管理中心,负责监督资金、风险管理、供需开发、研发、营销和商业运营,它还是对血浆制品成品进行标识、包装、最终处理和分配的枢纽,从而将血浆制品成品运送到Gnifok, S.A.全球的商业子公司和分销网络(西班牙和美国除外),所以基立福全球是Gnifok, S.A.集团内最适合合作为代理协议签约方(主体)。
2.本次代理协议转让后,该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变更、中止或终止;另外,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易延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联方基本情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家代理协议》;
5.《Gnifok International, S.A.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的《独家代理协议》之转让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